申訴專員主動調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體育設施的預訂與使用

申訴專員黎年先生決定展開主動調查，審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「康文署」）體育設施的預訂與使用，以確保由公帑大幅資助的設施運用得宜。

申訴專員公署不時接獲有關康文署體育設施的投訴或查詢，當中大多是涉及場地預訂與使用的問題。以過去兩年為例，公署先後處理這方面的投訴個案超過 50 宗。

現時，單以康文署的陸上體育設施計，全港每日可供使用的收費設施時段（大部分以一小時計）約共 62,000 節，而免費設施則有 12,000 節，當中涵蓋各式各樣的體育項目。

黎先生今天（七月五日）表示：「康文署體育設施、活動與相關事務的整體公帑資助率達八成，而使用者遍及全港不同年齡與階層，因此，確保市民有使用設施的公平機會，並且盡可能杜絕濫用和浪費，至為重要。」

黎先生指出：「市民近年向本署提出的投訴及傳媒報道，亦反映公眾非常關注體育設施預訂時段的炒賣，當中網上的炒賣尤為猖獗。相對之下，當局的打擊措施似乎未見成效。」

在康文署目前的政策下，為推動本港體育發展，某些團體或機構（如體育總會、地區或社區體育會、學校、政府部門、慈善團體、正式的協會和法團等），可以長期 預訂體育場地，以便籌辦體育比賽、活動或培訓，優先預訂期由項目舉行前三至 12 個月不等，視乎團體與項目的性質而定。個別市民則只可預訂在 30 天內未被長 期預訂的節數。

為平衡團體與個別市民使用場地的權利和需要，當局就團體長期預訂設限，同時亦有懲處機制防止團體濫用優先預訂。現時，長期預訂的限額規定主要包括：(1) 只可佔每月繁忙時數（例如市區場地為周六、周日及公眾假期全日，以及平日下午五時至十一時）的三分一；以及(2)每時段內不得超過設施總數的一半。

初步查訊後，本署認為康文署體育設施的預訂與分配機制有改善空間。就以所有陸上體育設施（包括收費及免費）為例，在二零零九／一零年度，康文署便共錄得逾 700 宗團體優先使用者違反使用條件，未能使用經覆實的預訂場地，而又沒有按規定在使用日期的最少 40 天前取消預訂。然而，該署對所有個

案（包括屢次違規 者）均只以口頭或書面勸諭／告誡處理，並無實質懲處，談不上具阻嚇作用。

黎先生表示：「當局如要有效推廣『普及體育』，改善為普羅大眾而設的體育設施的預訂與使用機制，實是重要的一環。本署希望這項主動調查有助達成這個目標。」

這次主動調查的審研範圍包括：

(a) 康文署體育設施的預訂與分配機制；

(b) 預防濫用及浪費預訂設施的措施；

(c) 打擊炒賣或未經授權轉讓預訂時段的措施；以及

(d) 可予改善之處。

申訴專員歡迎市民提出意見。請於**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**或之前把意見送達本署：

地址： 香港干諾道中 168-200 號

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

傳真： 2882 8149

電郵： complaints@omb.gov.hk

傳媒如有查詢，請聯絡：

高級行政主任(外務)陳錫霞女士(電話：2629 0565)

申訴專員公署

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